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苏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106,889,999.33 元购买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已经公司董事会和交易对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 106,889,999.33 元购买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股份”）持有的苏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九阳”）100%股权。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九阳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 105,817,536.77 元。参考评估价值和评估基准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苏州九阳资产状况的变动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股权价款为人民币 106,889,999.33 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九阳股份签署

了《股权转让意向书》。详见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苏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06,889,999.33 元购买九阳股份持有的苏州九阳 100% 股权。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3、本次交易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42442772T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旭宁

注册资本：76,751.1 万元

注册时间：2002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小家电产品和厨房用具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粮食的储藏及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九阳股份 48.77% 股份，为九阳股份的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29,757,013.51
净资产	3,562,068,137.58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247,649,733.03
净利润	684,975,869.67

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九阳股份公开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崔建华

注册资本：3179.06999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8276821M

设立时间：2004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研发、装配食品加工机与家用电器，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有多余厂房出租（非主营业务，仅限集团内部企业或关联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苏州九阳主要经营业务是自有厂房对外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九阳股份持有苏州九阳100%股权。

(二) 苏州九阳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01,782.51	36,990,278.67
负债总额	6,479,873.70	5,079,417.07
净资产	31,321,908.81	31,910,861.60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4,486,646.01	2,269,622.34
净利润	2,133,949.09	588,95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4,049.09	588,952.79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九阳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59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105,817,536.77元。

2、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计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5,664,337.22	5,696,651.24	32,314.02	0.57
二、非流动资产	35,466,956.91	110,993,908.50	75,526,951.59	212.95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5,409,597.02	110,918,570.00	75,508,972.98	213.24
固定资产	49,281.39	67,260.00	17,978.61	3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8.50	8,078.50		
资产总计	41,131,294.13	116,690,559.74	75,559,265.61	183.70
三、流动负债	10,873,022.97	10,873,022.97		
四、非流动负责				
负债合计	10,873,022.97	10,873,022.97		
股东权益合计	30,258,271.16	105,817,536.77	75,559,265.61	249.71

4、评估增值较大的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存在增值较大的是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35,409,597.02 元，评估价值 110,918,570.00 元，评估增值 75,508,972.98 元，增值率 213.24%。

一、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156,433.47 元，评估价值 67,148,610.00 元，增值额 61,992,176.53 元，增值率 1,202.23%。

1. 评估方法

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土地使用权评估参数选取情况

1) 比较样本的选取

根据影响因素分析，委估宗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分区，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可在与该宗地所在类似的区域或同一供需圈内选取三个工业用地交易样本为比较样本，以市场法进行比较修正确定委估宗地比准地价。经调查，本次评估选取以下三个样本为委估宗地的比较样本：

委估宗地比较样本一览表

代号	使用单位	样本位置	使用权类型	交易方式	修正单价 (元/m ²)	交易时间	总面积 (平方米)
样本 A	苏州玩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贤街东、裕新路南	出让	招拍挂	781.00	2017 年 6 月 22 日	9,665.08
样本 B	同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平街西、裕新路南	出让	招拍挂	781.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280.44
样本 C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西区娄中路南	出让	拍卖	783.00	2016 年 4 月 26 日	30,644.23

2) 比较因素的选择

市场法是以各比较样本为基础，通过比较样本宗地与委估宗地间影响因素的差距，来确定委估宗地地价。通常情况下，具体比较因素有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土地剩余使用年期、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五大类。经评估人员初步分析比较，此次评估在区域及个别因素中具体因子有：位置优劣度、产业集聚规模、交通状况、公共设施完善程度、基础设施完善度、环境质量优劣度、宗地临路条件、宗地地基承压力、土地开发程度、容积率、临路状况等。

3)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根据委估宗地和比较样本的各因素条件，列表如下：

宗地及其样本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委估宗地	样本 A	样本 B	样本 C
宗地位置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分区	集贤街东、裕新路南	东平街西、裕新路南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西区娄中路南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宗地面积(平方米)	65,127.70	9,665.08	20,280.44	30,644.23
修正地价(元/M2)	—	781.00	781.00	783.00
交易时间	2017年9月	2017年6月	2016年10月	2016年4月
交易情况	正常市场价	挂牌成交价	挂牌成交价	拍卖成交价
土地剩余使用年期	37.5	50	50	39.10
位置优劣度	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
产业集聚规模	较好	一般	一般	一般
交通状况	便捷	便捷	便捷	便捷
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较好	相似	相似	相似
基础设施完善度	较完善	相似	相似	相似
环境质量优劣度	较好	一般	一般	一般
宗地规划限制	无	无	无	无
宗地临路条件	临界浦路	临裕新路	临裕新路	临娄中路
宗地地基承压力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土地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相似	相似	相似
容积率	0.6-1.5	相似	相似	相似
地形坡度	平坦	平坦	平坦	平坦
宗地形状	规则	规则	规则	规则
宗地面积	大小适中，适于利用	面积较小	面积稍小	面积稍小

4)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根据上述比较因素条件说明，以委估宗地的各项因素条件状况为基准，相应指数为 100，将比较样本相应因素条件与委估宗地相比较。确定比较样本相应指数，列表如下。

比较因素	样本 A	样本 B	样本 C
------	------	------	------

比较因素	样本 A	样本 B	样本 C
交易时间	100	95	95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土地剩余使用年期	1.0000	1.0000	0.9617
位置优劣度	100	100	100
产业集聚规模	90	90	90
交通状况	100	100	100
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完善度	100	100	100
环境质量优劣度	90	90	90
宗地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宗地临路条件	95	95	95
宗地地基承压力	100	100	100
土地开发程度	100	100	100
容积率	100	100	100
地形坡度	100	100	100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宗地面积	103	101	101

其中，土地剩余使用年限指数，土地还原率取 7.0%，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剩余使用年期指数 = $(1-1/(1+土地还原率)^{剩余使用年期})$

5) 因素修正系数计算

在各因素条件指数表的基础上，将委估宗地的因素条件指数与比较样本的因素条件指数进行比较，得到各因素修正系数，计算得到结果。

委估宗地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样本 A	样本 B	样本 C
修正地价(元/M ²)	781.00	781.00	783.00
交易时间	1.000	1.053	1.053
交易情况	1.000	1.000	1.000
土地使用年期	0.954	0.954	0.992

比较因素	样本 A	样本 B	样本 C
位置优劣度	1.000	1.000	1.000
产业集聚规模	1.111	1.111	1.111
交通状况	1.000	1.000	1.000
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1.000	1.000	1.000
基础设施完善度	1.000	1.000	1.000
环境质量优劣度	1.111	1.111	1.111
宗地规划限制	1.000	1.000	1.000
宗地临路条件	1.053	1.053	1.053
宗地地基承压力	1.000	1.000	1.000
土地开发程度	1.000	1.000	1.000
容积率	1.000	1.000	1.000
地形坡度	1.000	1.000	1.000
宗地形状	1.000	1.000	1.000
面积	0.971	0.990	0.990
因素修正合计	1.204	1.293	1.344
比准价格(元/M2)	940.32	1,009.83	1,052.35

6) 比准地价确定

从上述对比分析及修正中可看出，三个样本修正得到的比准地价分别为 940.32 元/平方米、1,009.83 元/平方米和 1,052.35 元/平方米，可见待估宗地地价水平也在此附近。则根据样本修正情况，确定以样本得到的比准地价的算术平均价确定评估单价，则待估宗地评估单价为 1,001.00 元/平方米。

最后将上述按市场法下得出的不含契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加计相应契税确定委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3.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系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账面成本较低，而近几年土地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所致，故其评估增值存在合理性。

二、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30,253,163.55 元，评估价值 43,769,960.00 元，增值 13,516,796.45 元，增值率 44.68%。

1. 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房屋建筑物评估参数选取情况

1) 重置价值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

A. 建安工程费用

由于委估建筑物原工程造价结算书等资料散失，本次采用类比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 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结合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按建安工程费用的6.6%计取。具体构成如下：

工程费用分类	占比
可行性研究费	1.0%
设计费	2.1%
勘测费	1.0%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
建设管理其它费	0.5%
监理费	1.0%
合 计	6.6%

C. 建筑规费

建筑规费按建筑面积计取，标准如下：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5 元/平方米
合 计	105 元/平方米

D. 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E. 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指投资者在建设期的合理回报，在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的基础上计

算确定，本次评估取值为 5%。

2) 在确认房屋建筑物成新率时，对重要建筑物分别采用完损等级打分法、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后，再加权平均评定其成新率。其中：

年限法

年限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K1)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根据建筑物的结构类型、用途、使用环境等确定其经济耐用年限。

完损等级打分法

即将建筑物分为结构、装饰和设备等部分，按具体建筑物确定其比重，然后将每部分中具体项目结合标准打分，综合打分情况确定每一部分成新，最后以各部分的成新和所占比重加权得出建筑物的成新率，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成新率}(K2) = \text{结构部分比重} \times \text{结构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装饰部分比重} \times \text{装饰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设备部分比重} \times \text{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打分标准参照《有关城镇房屋新旧程度（成新）评定暂行办法》的有关内容。

成新率的确定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

$$K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其中 A1、A2 分别为加权系数，本次评估时，A1、A2 各取 0.5。

其余建筑物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时的专业判断综合评定。

3. 委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1)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平均建造单价为 1,350 元/平方米，而评估重置价值平均单价为 1,600 元/平方米，主要原因系：①评估基准日人工费用、建筑材料等价格相对建造时有所上涨；②本次评估在确认重置成本时考虑了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等因素。

2) 委估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账面财务折旧年限为 20-35 年，而本次评估根据房屋结构和用途等特点，确定委估房屋的经济耐用年限为 50 年，故也导致了一定评估增值。

综上所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有其合理性。

（四）关于债权债务转移

苏州九阳由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曾向九阳股份借款, 截至目前仍有借款 333.4 万元未归还, 经公司与九阳股份协商一致, 九阳股份对苏州九阳的该等债权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一并转移至本公司, 本公司需向九阳股份另支付人民币 333.4 万元作为债权转让款。除此之外, 本次收购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 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偿债风险或其他或有风险。

四、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转让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转让标的：甲方拥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权益、其实质性资产、文件资料和债权债务。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3179.069999 万元,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目标公司拥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分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65127.7 m² (工业用地), 建筑物 32793.05 m²。

目标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仅从事自有物业出租业务, 没有开展其他业务。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5,817,536.77 元。参考该等评估价值, 并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本次转让股权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壹亿零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叁分 (¥106,889,999.33)。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以下四期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30% (大写) 人民币叁仟贰佰零陆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整 (¥32,066,999.8) 作为首期转让款, 此前乙方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抵减首期转让款。

(2) 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至乙方指定的人名下）、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5%（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捌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叁分（¥58,789,499.63）作为第二期转让价款。

(3)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所有交接事项，乙方全面接管目标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转让总价款的 12%）（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贰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12,826,799.92）。

(4) 乙方全面接管目标公司 6 个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转让总价款的 3%（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3,206,699.98）。

3、双方共同确认，因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需承担的税费，按对应税务主体相应承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时间向税务等相关部门缴纳。

4、鉴于甲方目前仍然享有对目标公司的借款债权，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对目标公司的该等债权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一并转移至乙方，即乙方需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3,334,000.00）作为债权转让款。该等债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与本合同约定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保持一致，即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成支付。

（四）变更登记及交接事项

1、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以及债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整（¥32,400,999.8）元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至乙方指定的人名下），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取得上述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妥税务、银行等其他所有部门要求的变更登记手续。如果因甲乙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上述手续，甲乙应积极消除该原因，尽快办理；如逾期超过三十天，非自身原因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在上述第 1 款约定的所有变更登记完毕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印章、印鉴、相关证照、目标公司的文件资料等移交给乙方；同时目标公司的房地产按现状移交。该移交日为股权交割日。上述目标公司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文件、目标公司成立及变更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证照、产权证及相关文件资料、账

册和会计凭证、报表、对外签订的合同，以及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其他文件资料。甲方有权在需要时索要复印件，或借阅/取原件。

甲方负责安置目标公司的原有员工并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3、自股权交割日起，乙方正式全面接管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收益和损失由乙方负责。目标公司交割之前的收益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股权交割日后如发现目标公司存有此此前未披露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欠缴的税费等），概由甲方承担，甲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原有印章由双方共同封存并由乙方保管，未经双方同意不再使用。目标公司启用新印章。

5、在股权交割日之日起 45 天内，乙方应该对目标公司进行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新名称中不得包含“九阳”字样。此外，股权交割日以后，目标公司或乙方不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或下属企业的商号、商标、宣传口号、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或专用标识，不得明示或暗示与甲方或下属企业有任何关联关系。

（五）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经营其业务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甲方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条款的义务均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和授权，且不会违反章程，并已采取所需必要措施与程序保证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确认，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股权除了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外，无需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局或其他部门的批准；目标公司从来没有与政府或相关部门签订过含有招商引资等内容的合同或其他文件，也从来没有就产值、纳税等经济指标向政府或相关部门作出承诺。

（3）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目标公司的真实出资，是乙方合法取得和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并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也没有被采取任何措施限制转让，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合法取得，出让（转让）金及相关款项、税费已经足额缴纳；地上建筑物系合法建设，已通过规划、建设、质量、环保、消防等各项必须的验收，并办妥了竣工备案等法定手续，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各项规定，可以合法、持续地使用。

(5)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没有设置、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权益、费用负担、监管、查封、信托、任何种类的担保合同或任何其他债务负担、第三方权利。

2、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经营其业务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条款的义务均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和授权，且不会违反章程，并已采取所需必要措施与程序保证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 保证其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六) 保密条款

1、除《股权转让意向书》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合同的谈判；合同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2、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如转让收购项目未能完成，双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4、该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守约方可选择本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并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第五条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3、任何一方违反第六条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苏州九阳仅有员工 2 人，收购完成后将继续聘用，对外租赁事项仍按原租赁合同执行，合同到期再另行商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收购完成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是分开的，此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九阳坐落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地理位置优越，周边医疗健康产业资源丰富，其目前主要经营业务是自有厂房的对外租赁业务。公司此次收购苏州九阳的目的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苏州九阳现有厂房和土地作为公司医疗健康产业战略布局的土地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目标。

此次收购完成后，苏州九阳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苏州九阳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此次收购不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4日